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臨時人員及臨時僱工僱用管理要點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0年3月11日局務會議通過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規範各單位臨時人員及臨時僱工僱用程序，及確立相關單位權責分工，以建立非編制人力僱用制度，提高非編制人力進用效率，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甄選為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範人員包含臨時人員及臨時僱工，各項人員定義說明如后：
  - （一）臨時人員：本局以預算內編列之業務費，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僱用之人員，包含一般臨時工、外勤工、大客車駕駛及駕駛等。
  - （二）臨時僱工：本局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及各類基金為推動工程相關業務，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僱用之人員。
- 三、人員進用資格規定：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四、人員出缺前置作業：

各單位於非編制人力出缺擬進行新增或遞補時，請依市府人事處規定提報臺中市政府人力審查會審議，於審議通過後依規進行遴選。倘屬不需提報臺中市政府人力審查會之案件，則由各單位簽報用人需求奉局長核定後進行遴選。另各單位於提報或簽辦相關用人需求時，需加會本局秘書室及會計室，確認本局管控員額及經費來源。
- 五、人員遴選作業：
  - （一）各單位用人需求於臺中市政府人力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或簽奉局長核定後，由各單位依業務需求尋覓合適人選或採公開上網（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網站）方式公告徵才後進行面試，上網公告時間至少需5個日曆天(含)以上，上網公告內容由各用人單位擬定，上網公告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二)面試方式由本局組成試務小組，試務小組成員三位以上，由本局副總工程司以上職員擔任試務小組召集人，另由用人單位、秘書室及相關單位至少指派一員八職等以上正式職員擔任。面試評分表及總表詳如附件一、二。

(三)用人單位統計各應徵人員成績並依名次排定，簽報建議錄取名單經局長核定後僱用，總成績低於60分者(不含60分)不得錄取。成績統計表詳如附件三。

#### 六、人員僱用作業：

各用人單位將錄取名單簽報局長核定後，移秘書室辦理僱用，由秘書室發函通知錄取人員至本局報到，錄取人員至本局秘書室報到並填寫完個人基本資料後，由秘書室派員引導錄取人員向用人單位主管報到，並由用人單位主管指派工作內容。

#### 七、人員考核及管理：

本局臨時人員及臨時僱工之考核及管理，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 八、人員支援本府其他機關或單位規定：

本府其他機關或單位倘因業務需要，需調派本局非編制人力支援，應由用人需求單位簽會本局並奉市政府一層核定，於核定後由本局發函進行工作支援指派。

九、本要點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得視執行需要簽陳局長核准後，再提局務會議修正之。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臨時人員及臨時僱工  
甄選成績彙整及建議錄取名單表

用人單位：

甄選職缺：

名次	應徵人員	甄選成績	建議錄取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